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谷秀娟_____

马 洁_____

董一鸣_____

2023年4月12日